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智慧看守所建设项目（第二包）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信息化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4339.109392万元，资产总计4918.226522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[1]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易柯森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